

债券代码：241875.SH	债券简称：建材K9	债券代码：115742.SH	债券简称：建材YK05
债券代码：241652.SH	债券简称：24建材K8	债券代码：115612.SH	债券简称：建材YK03
债券代码：241440.SH	债券简称：24建材K6	债券代码：115440.SH	债券简称：建材YK02
债券代码：241225.SH	债券简称：24建材K5	债券代码：115439.SH	债券简称：建材YK01
债券代码：241223.SH	债券简称：24建材K3	债券代码：137905.SH	债券简称：22建材Y7
债券代码：240946.SH	债券简称：24建材K2	债券代码：137594.SH	债券简称：22建材Y5
债券代码：240945.SH	债券简称：24建材K1	债券代码：185849.SH	债券简称：22建材Y4
债券代码：240832.SH	债券简称：建材YK09	债券代码：185703.SH	债券简称：22建材Y3
债券代码：115852.SH	债券简称：建材YK08	债券代码：188967.SH	债券简称：21建材08
债券代码：115851.SH	债券简称：建材YK07	债券代码：188519.SH	债券简称：21建材04
债券代码：115743.SH	债券简称：建材YK06	债券代码：163943.SH	债券简称：20建材Y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股份回购最新进展 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7 号国海广场 2 号楼（B 座）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2025 年 1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它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可续期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2020 年 1 月 14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96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2020 年 2 月 28 日至 2020 年 3 月 2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债券简称为 20 建材 Y1，债券代码为 163943）。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2020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9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债券简称为 20 建材 Y2，债券代码为 175256）。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将品种二及品种三全额回拨至品种一。品种一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品种一基础期限为 2 年，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2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2020 年 11 月 4 日至 2020 年 11 月 5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债券简称为 20 建材 Y5，债券代码为 175371；品种二：债券简称为 20 建材 Y6，债券代码为 175372），品种一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品种一基础期限为 2 年，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2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品种二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品种二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2021 年 5 月 21 日至 2021 年 5 月 24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为 21 建材 Y1，债券代码为 188123；品种二：债券简称为 21 建材 Y2，债券代码为 188124；品种三未实际发行），品种一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品种一基础期限为 2 年，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2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品种二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品种二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2021 年 6 月 14 日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债券简称为 21 建材 Y4，债券代码为 188237）。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将品种二全额回拨至品种一。品种一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品种一基础期限为 2 年，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2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2021 年 7 月 9 日至 2021 年 7 月 12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债券简称为 21 建材 Y7，债券代码为 188369）。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将品种一全额回拨至品种二。品种二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品种二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2021 年 9 月 7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917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的永续期公司债券。

2022 年 4 月 19 日至 2022 年 4 月 21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2 建材 Y3，债券代码：185703）。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2022 年 6 月 8 日至 2022 年 6 月 9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22 建材 Y4，债券代码：185849）。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

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2022 年 8 月 3 日至 2022 年 8 月 4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2 建材 Y5，债券代码：137594）。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2022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7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债券简称：22 建材 Y7，债券代码：137905）。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2023 年 6 月 6 日至 2023 年 6 月 8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建材 YK01，债券代码：115439，品种二债券简称：建材 YK02，债券代码：115440）。品种一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基础期限为 2 年，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2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品种二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2023 年 7 月 6 日至 2023 年 7 月 10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债券简称：建材 YK03，债券代码：115612）。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基础期限为 2 年，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2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债券简称：建材 YK05，债券代码：115742，品种二债券简称：建材 YK006，债券代码：115743）。品种一发行规模为 8 亿元，基础期限为 2 年，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2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品种二发行规模为 8 亿元，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2023 年 8 月 22 日至 2023 年 8 月 24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债券简称：建材 YK07，债券代码：115851，品种二债券简称：建材 YK08，债券代码：115852）。品种一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基础期限为 2 年，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2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品种二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2024 年 1 月 3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13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2024 年 3 月 27 日至 2024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建材 YK09，债券代码：240832）。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基础期限为 2 年，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2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截至目前，上述债券中 20 建材 Y2、20 建材 Y5、20 建材 Y6、21 建材 Y1、21 建材 Y2、21 建材 Y4、21 建材 Y7 已兑付，其余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二、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2020 年 10 月 29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803 号文）注册通过，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公司”或“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1 年 8 月 4 日至 2021 年 8 月 5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债券简称为 21 建材 03，债券代码为 188520；品种二：债券简称为 21 建材 04，债券代码为 188519），品种一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品种一期限为 3 年；品种二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品种二期限为 5 年。

2021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4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债券简称为 21 建材 05，债券代码为 188857），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期限为 3 年。

2021 年 11 月 4 日至 2021 年 11 月 8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债券简称为 21 建材 07，债券代码为 188966；品种二：债券简称为 21 建材 08，债券代码为 188967），品种一发行规模为 13 亿元，品种一期限为 3 年；品种二发行规模为 7 亿元，品种二期限为 5 年。

2023 年 1 月 17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37 号文）注册通过，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公司”或“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4 年 4 月 24 日至 2024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4 建材 K1，债券代码：240945；品种二债券简称：24 建材 K2，债券代码：240946），品种一发行规模为 5 亿元，品种一期限为 2 年；品种二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品种二期限为 3 年。

2024 年 7 月 5 日至 2024 年 7 月 8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4 建材 K3，债券代码：241223；品种三债券简称：24 建材 K5，债券代码：241225），品种一发行规模为 5 亿元，期限为 2 年；品种三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期限为 5 年。

2024年8月13日至2024年8月14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24建材K6，债券代码：241440），发行规模为15亿元，期限为3年。

2024年9月19日至2024年9月20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4建材K8，债券代码：241652），品种二发行规模为10亿元，期限为5年。

2024年10月30日至2024年11月4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一债券简称：建材K9，债券代码：241875），品种一发行规模为20亿元，期限为3年。

截至目前，上述债券中21建材01、21建材03、21建材05、21建材07已兑付，其余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三、重大事项基本情况

发行人于2024年12月31日披露了《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实施股份回购的最新进展的公告》。根据该公告，2024年12月27日，发行人在香港联交所发布有关延长寄发要约文件的期限的公告（以下简称“第一次延期公告”），其中提及：根据《收购守则》规则8.2，除非取得执行人员的同意，发行人一般须于2024年12月6日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刊发的有关（其中包括）要约及清洗豁免的公告（以下简称“3.5公告”）起的21日内（即于2024年12月27日或之前）寄发要约文件。

如3.5公告所述，要约必须在先决条件（于先决条件最后截止日期或之前）获得达成后方可作出。截至第一次延期公告日期，暂无先决条件已获达成。

由于需要更多时间以达成先决条件，发行人已根据《收购守则》规则8.2注释2向执行人员申请，且获执行人员同意，将寄发要约文件的最后日期延后至不迟于（1）先决条件达成后7日的日期或（2）2025年7月7日（即先决条件最后截止日期后7日的日期），以较早者为准。满足先决条件及寄发要约文件后，

发行人将适时根据守则作出进一步公告。

第一次延期公告中亦包含下述警告提示：“要约必须在先决条件（于先决条件最后截止日期或之前）获得达成后方可作出。因此，要约之作出仅属可能进行的事项，未必会作出。凡在第一次延期公告内提述的要约，均指在先决条件于先决条件最后截止日期前获满足的情况下方会实施的可能要约。因此，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在买卖发行人证券时务请审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对应采取的行动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股票经纪、银行经理、律师或其他专业顾问的意见。

要约须待所有条件获达成或豁免（如适用）后方可作实。如果执行人员不授出清洗豁免或独立股东不通过批准要约或清洗豁免之决议案，要约将不会进行并将立即失效。

请注意，即使条件未达成，股份仍可继续进行买卖，而买卖股份之人士将承担要约可能失效之风险。

请股东考虑要约及清洗豁免之详细条款，并详细阅读（其中包括）要约文件将予载列之独立董事委员会函件以及独立财务顾问致独立董事委员会之意见函件后，再决定是否投票赞成或反对拟于（如适用）股东特别大会、H股类别股东会及内资股类别股东会上提呈有关要约及清洗豁免之决议案。股东亦务请注意，股东就拟于（如适用）股东特别大会、H股类别股东会及内资股类别股东会上提呈有关要约、减少发行人注册资本及相关安排以及清洗豁免之决议案作出的投票决定，不会影响股东是否接纳要约之决定。股东如对要约及清洗豁免之任何方面或应采取之行动有任何疑问，应寻求独立专业意见。

股东及潜在投资者于买卖股份时务请审慎行事，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专业顾问。”

四、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截至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公告之日，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上述事项对发行人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变动事项内部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将根据后续的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及召开持有人会议。

中信证券作为建材 K9、24 建材 K8、24 建材 K6、24 建材 K5、24 建材 K3、24 建材 K2、24 建材 K1、建材 YK09、建材 YK08、建材 YK07、建材 YK06、建材 YK05、建材 YK03、建材 YK01、建材 YK02、22 建材 Y7、22 建材 Y5、22 建材 Y4、22 建材 Y3、21 建材 08、21 建材 04 及 20 建材 Y1 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公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相关进展，并根据具体情况及时披露后续进展及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如需）。中信证券将密切关注本次事项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股份回购最新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7 日